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615.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蔡宝昌、胡峰、王涛

2020年10月27日